

广东省商务厅

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商务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财政部、商务部有关工作要求，为加强在我省实施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，规范日常工作和资金使用，建立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办法，各地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灵活采用互联网交流工具、音视频、现场核查等形式，确保项目开展始终处于监督之下，能够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问题，切实维护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安全，达成建设目标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、由省商务厅支持实施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。

第二章 省

第三条 省商务厅为省级日常监管检查部门。

第四条 省级按照建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情况的变化适时发布工作指引，对各地推进县域商业建设

行动相关工作进行指导。

第五条 省级通过召开会议、发文督促、电话/微信/粤政易催办、现场检查、委托第三方调研等方式，对各地区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工作改进意见。

第六条 省级监督检查为不定期，原则上每月督促一次。原则上现场走访所有县区。检查督促以工作文件、现场照片、视频等佐证。

第七条 省级监督检查要点：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支持内容、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序时进度、申报支持内容是否符合资金支出范围、资金拨付进度是否符合工作要求。

第三章 市

第八条 市商务局为市级日常监督检查部门。

第九条 市级原则上应每半个月对县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促，熟悉工作要求并按照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县级合规开展工作、优化流程、加快进度，确保达成绩效目标。

第十条 市级应逐一走访所有建设项目，根据工作要求提出改进意见，并督促完成。

第十一条 检查督促情况应留存佐证。

第十二条 市级检查督促要点：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支持内容、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序时进度、申报支持内容是否符合资金支出范围、资金拨付进度是否符合工作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市级应每周登录县域商业信息系统，对县级填报的项目进度、资金进度、地区发展信息等进行审核，督促未及时更新信息的县区补报，保证信息系统全面、完整，满足考核要求。

第四章 县

第十四条 县级商务部门为日常监管机构。

第十五条 县级应严格按照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，把握重要时间节点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加快工作进度，及时进行项目申报、入库、验收、资金拨付，原则上实施期结束前两个月（一般为十月），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。

第十六条 县级应逐一走访所有建设项目，并定期回访，现场检查项目进展情况，提出工作改进意见，督促落实整改要求。

第十七条 检查督促情况应留存佐证。

第十八条 检查督促要点：项目是否偏离申报支持内容、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序时进度、设施设备投入情况是否符合资金支出范围、是否及时取得发票、资金拨付进度是否符合工作要求。

第十九条 县级应日常随时登录县域商业信息系统，第一时间更新项目、资金、地区发展信息，确保信息系统全面、完整，满足考核要求。

第五章 项目库调整

第二十条 检查督促发现项目不符合支持方向，县区应取消项目支持，予以退库。已拨付资金应予回收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库可增补，但需完善入库程序。

第二十二条 退库流程一般应包括：提出工作意见（现场核查记录）、会议研究、退出决定（文件佐证）、资金回收决定（文件佐证）、从项目库删除、从信息系统删除、上报情况。

第二十三条 补录库流程一般应包括：申报材料审核、会议研究、公示、信息系统录入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应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
第二十五条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安排。

本办法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。